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亭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29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J66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21095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221382359_112D2262831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聘僱職缺得由機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(含年度及職務代理人)之備取人員遞補，或由現職聘僱人員改聘(僱)，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7日總處組字第1122001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6/08 14: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